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促研究及完善本澳禁止電子煙政策

近月，外國出現多宗懷疑因吸食電子煙而引致嚴重肺部疾病甚至死亡的個案，令電子煙引起的健康問題受到社會關注。值得注意的是近年除了出現加熱型電子捲煙外，最近更興起一種更小型，使用注入煙油的煙彈，俗稱“電子小煙”，因攜帶方便且擁有眾多口味吸引部分煙民吸食。加上這些電子煙的宣傳手法與以往其他類型電子煙相似，亦以更安全、更健康及幫助戒煙等作招徠，刻意淡化電子煙的危害。

有民間團體曾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受訪學生當中竟有 16.2% 曾吸食電子煙，且當中有 43.5% 學生原本未曾吸食過任何傳統的煙草製品¹，反映電子煙對於學生的危害程度已漸見顯現。雖然《控煙法》在 2018 年經修改生效後，電子煙在本澳已被禁止售賣，但由於仍允許旅客攜帶電子煙自用，而且不少採用網絡及新媒體作宣傳，這一漏洞使電子煙仍能從不同途徑流入本澳。事實上，周邊部分地區、鄰近東南亞國家不少已有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規定，部分禁止自用，部分禁止攜帶入境，例如台灣、新加坡、泰國等；而香港在今年亦進行相關法律修訂，值得本澳政府參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過去曾回應指會考慮適時修訂對電子煙的管制措施²，由於已有相關的調查研究顯示，現時電子煙對於青少年及學生的引誘及吸食人數都有上升趨勢。為此，請問當局何時會進行全面禁止電子煙進入本澳的立法工作研究，儘早隔絕其對學生及青少年的

1. 2019 年 9 月 20 日，監管電子煙宜早不宜遲，力報。

2. 衛生局：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3/453905c7f3dd7e6b76.pdf>

危害？

2. 電子煙多以更安全、更健康及幫助戒煙作宣傳手法，以及獨特的口味（如各類水果等），吸引煙民、青少年或學生吸食，刻意忽略其可能更容易依賴上癮和出現的健康風險。請問當局如何針對性打擊其宣傳方式及有何具體的宣傳工作，減少電子煙對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及學生的誤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